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錦慧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wangchinhu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953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疫情應變事宜

主旨：有關本(花蓮)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升溫防疫應變措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8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升溫，為確保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之順利推展及維護考生權益，除本府110年5月12日府教學字第1100092429號函(諒達)知國教署公告之「因應疫情應變事宜」(如附件)外，為強化相關防疫措施，調整如下：

(一)考場實地模擬演練：本府於5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三時假花蓮女中考場辦理防疫模擬演練事宜，請考場地點設在花蓮女中、花蓮高中之國中學校校長到場參加。

(二)考前看考場：5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三時至五時開放看考場時段，因受疫情影響，僅限考生、國中考生服務隊及因特殊情形申請家長陪考者進入考場，不開放家長及其他人員進場，所有人員進場皆須「憑證」入校。由於不開放家長陪同看考場，務請各國中當日下午派考生服務隊之老師至應試考場協助引導。

(三)考生休息區：設置於考場大禮堂或活動中心，如提供超過

100人以上之考生休息並提供用餐，請掌握下列五原則辦理：

- 1、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(實名制)，並固定座位。
- 2、確保空間通風換氣。
- 3、維持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，除用餐時間短暫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4、考生休息區入口處應加強設置乾洗手等裝置。
- 5、用餐時張貼「用餐時禁止交談」之標示，倘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務請提供隔板區隔。

三、請各考場學校務必落實各項防疫工作，加強校園消毒工作，並增加相關防疫工作之人力及物資，若因此衍生費用，由國教署另案辦理防疫經費調整。

正本：花蓮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